

证券代码：871234

证券简称：无锡照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胡志军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企业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 年）》

1. 议案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国企改革工作，公司立足高

质量发展要求，对标国内同行业一流企业，编制形成《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企业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反映重要问题和建议办理工作规程》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对外部董事反映的重要问题和建议的办理工作，完善公司与外部董事、出资企业之间的业务沟通机制，更好发挥外部董事作用，公司根据《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编制了《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反映重要问题和建议办理工作规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及《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锡政公司〔2021〕77号）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拟对公司经理层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公司制定了经理层岗位职责说明书，并将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2021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考核责任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